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1月10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1日上午9:00-12:00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丽水市阁工业区岑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贾管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股权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工贸”）51%的股权转让给贾管浦，49%的股权转让给贾根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宏利工贸股权，宏利工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转让金额以宏利工贸2017年10月31日期末净资产为依据，转让金额为985,366.75元，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回避表决情况：

贾管浦为公司董事，为张平平之夫、贾根芬兄长，贾根芬为王爱雪之夫，虞晓渊为贾管浦、贾根芬外甥，全体董事与该议案均具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本次董事会所讨论的有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